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徵聘兼任師資公告

需求職別	兼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 1 名。
起聘日期	108 年 8 月 1 日或校教評會通過之日起聘
應徵內容	法律相關專長
應徵資格	一、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16-1 條至第 18 條者。 二、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法律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。 三、具有教師資格或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應備文件	一、個人履歷（含大學以上學經歷、專長及研究方向）。 二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（國外學歷需附駐外單位驗證正本），若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請附影本。 三、本校擬聘教師資料表。 四、可授課程之教學計畫與課程大綱： 「智慧財產權與創新管理」 （含課程目標、課程進度規劃、成績評量方式、教材參考資料等，格式不限。） 五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。
應徵方式	請將應備齊之資料郵寄至「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」（信封上請註明：應徵兼任老師）
截止日期	請於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(星期五)下午 4 點前遞交或郵寄送達（不以郵戳為憑），並同時郵寄電子檔 E-mail：EMAA@tnnua.edu.tw，郵寄後請致電本學程確認。※報名以紙本文件送達為主非以電子郵件認證。
報名須知	一、經書面審查通過者，面談日期及面談方式將另行通知。 二、審查資料由本學程留存備查，恕不退還。 三、正取人數是實際聘任需求錄取，本次甄選若無適任者，得予從缺。 四、投件報名者視為同意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，於本次徵聘作業期間使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相關個人資料。 五、聯絡方式：(06) 6930100 分機 1043 / E-mail：EMAA@tnnua.edu.tw